

网购冰箱迟迟不发货

卖家不构成欺诈但需担责

卖家承诺一周内发货,改成预计延迟一个月发货,这算欺诈吗?8月16日,市消协律师团成员、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李佳鲜表示:卖家不构成欺诈,但消费者可以要求卖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消费者赵某通过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一台品牌冰箱,卖家承诺一周内发货。由于送货过程中冰箱破损,赵某要求退回重新发货。卖家同意第二天重发,但未发。第三天,卖家联系赵某说冰箱因销售火爆,预计延迟一个月发货,赵某可以选择退款、更换商品或等待到货,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赵某认为,卖家在骗取消费者的预付款后,不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已经涉嫌欺诈,故向市消协投诉。

那么,卖家行为该怎样界定?李佳鲜律师说,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

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这个消费案例中,消费者赵某通过网购平台自主购买商品,其间卖家

未通过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消费者作出购买商品的意思表示,故卖家的行为不构成欺诈。但是,卖家未按照约定时间发货,属于合同成立之后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消费者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要求卖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记者 霍铮 李晓琳

自己莫名其妙成了担保人。随即,他向法院申请再审,并向小店区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受理案件后,小店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立即展开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多家银行,调取据先生在银行办理业务时留存的签名,委托鉴定机关对担保函和用于抵押的房产证复印件上的签名进行鉴定。同时,承办检察官奔赴多地,对可能知情的人员进行询问。

经鉴定,担保函和用于抵押的房产证复印件上,均非据先生本人签字捺印。最终,小店区检察院认定涉案担保并非据先生真实意思表示,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

随即,该院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后经市检察院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依法予以改判,维护了据先生的合法权益。至此,据先生被莫名卷入的官司扰乱的生活,终于得以回归平静,他第一时间向小店区检察院送上锦旗以示感谢。

2019年,突然有法官上门执行房产,据先生才得知

选取花材,裁剪构图,最终制作出美丽的插花作品……8月16日上午,迎泽区文旅局、文化馆在文庙街道五龙口三社区开展插花培训。居民自己动手,既陶冶了情操,又感受到传统插花文化的魅力。

侯慧琴 连婕 摄



8月16日上午,开南社区活动室花香四溢。居民们在花艺老师的指导下,通过选材、修枝、理花、入泥、定型等步骤,制作出错落有致、令人赏心悦目的插花作品。活动丰富了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了社区居民之间的交流,营造了社区祥和、欢乐的氛围。

郭晓华 曹交红 摄

毫不知情背官司 检察机关还清白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贾慧娟)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市民据先生竟成了一家公司的贷款担保人,并因公司拖欠货款而被告上法庭。8月16日,小店区检察院消息,该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帮助据先生证明了清白。

2013年,一家贸易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就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及信用额度授信协议。信息技术公司在未经据先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伪造其签名并盗用身份证复印件和房产证复印件。同时,信息技术公司将据先生和另外3人作为担保人,向贸易公司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以此来提高总授信额度。

其后,贸易公司以信息技术公司拖欠320余万元货款拒不支付为由,将信息技术公司及据先生等4名担保人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据先生作为担保人,应在2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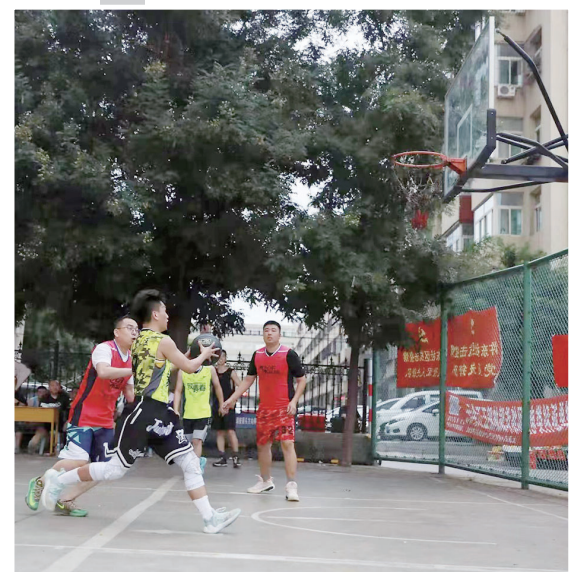
2019年,突然有法官上门执行房产,据先生才得知

自己莫名其妙成了担保人。随即,他向法院申请再审,并向小店区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受理案件后,小店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立即展开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多家银行,调取据先生在银行办理业务时留存的签名,委托鉴定机关对担保函和用于抵押的房产证复印件上的签名进行鉴定。同时,承办检察官奔赴多地,对可能知情的人员进行询问。

经鉴定,担保函和用于抵押的房产证复印件上,均非据先生本人签字捺印。最终,小店区检察院认定涉案担保并非据先生真实意思表示,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

随即,该院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后经市检察院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依法予以改判,维护了据先生的合法权益。至此,据先生被莫名卷入的官司扰乱的生活,终于得以回归平静,他第一时间向小店区检察院送上锦旗以示感谢。



为践行健康生活,提升社区文化氛围,增强居民凝聚力,北营街道许东社区近日举办社区篮球赛,辖区篮球爱好者组成14支队伍参赛。

王丹 赵亚彬 摄

空调外机向邻家吹热风 社区调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张燕 武靖玮)空调是“清凉神器”,但如果空调外机安装位置不合适,“吹”来的很可能是邻里间的纠纷。8月16日万柏林消息,迎泽北社区的网格员调解了一起空调引发的矛盾,社区希望借此事例提醒居民,在安装空调外机时,要谨慎选择合适的地方,以免对邻居带来不便。

迎泽北社区的居民张先生给家里装了一台空调,工人把空调的外机装了在外墙侧面,正对着隔壁邻居家的窗户。没承想,空调开启,由于与对方窗户距离很近,外机产生的热风吹入邻居家。到了晚上,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也让邻居很困扰。邻居提出更改空调外机位置,却遭到拒绝,原因是这样会产

生二次消费,甚至会影响售后维修。于是,两户邻居产生了纠纷。

对此,社区网格员入户调解,分别耐心沟通,并引导安装空调的居民换位思考。终于,居民意识到确实给邻居带来了不便,于是主动道歉,并找来工人更改了外机位置,双方握手言和。

快速路上拍婚纱照,危险!

本报讯(记者 刘晓亮)金九银十,结婚高峰,而拍婚纱照则是之前的一项“必选动作”。近段时间,记者多次在滨河东/西路、玉门河快速路等处看到,一些婚纱摄影公司为了给客户拍摄唯美、个性的婚纱照,竟把道路当背景,在不断驶过的车流旁“咔嚓咔嚓”,不仅影响交通秩序,更给新人和摄影师的人身安全埋下了安全隐患。

据影楼工作人员讲,在笔直、宽阔的道路上拍照,再加上后期的一些加工,能产生一种深邃、致远的感觉,以此寓意爱情、婚姻长长久久。为此,不少新人愿意拍摄该

主题婚纱照。上周六上午10时许,记者在滨河西路柴村桥附近看到,3位影楼工作人员正陪着一对新人拍照,在摄影师的安排下,两位新人一会站在匝道口不远处,一会坐在辅路花池内外,一会站在主路路边上,摆出各种姿势。其时该路段虽然车辆不多,但每通过一辆,司机都不由自主地要踩脚刹车,扭头看两眼,甚至还要轻轻打点方向,一定程度影响了车辆正常通行;8月15日下午3时许,记者在玉门河快速路玉门河公园下穿通道内看到,两位影楼工作人员陪着一对新人拍照,其中摄影师和新人靠前一点摆姿势拍

照,另一位则拿着反光板靠后一点,一边打光一边观察来车。虽然他们都紧靠路边,但仍然引得过往车辆一阵紧张并“鸣笛抗议”。

记者查阅《道路交通安全法》看到,第31条明确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也就是说,在道路上,尤其是快速路上拍婚纱照,有违法之嫌。而更重要的是安全隐患问题,不仅影响过往车辆的正常通行,极易引发压车,降低道路通行效率等问题。而且新人及摄影人员的人身安全无法保障,一不小心,大喜的事就可能变成糟心事。